



2013 年海洋資源（圍網漁業）規定

Sir Frederick Goodwin, KBE


女王代表

行政會議命令

2013 年 2 月 26 日於拉羅湯加 Avarua

本文件：

於行政會議向女王代表閣下提出

依 2005 年海洋資源法第 6 節與第 92 節，女王代表閣下在徵詢行政會議意見與同意後，制定以下規定—

目錄

- 1 名稱
- 2 生效
- 3 釋義

第一部分 指定漁業

- 4 指定圍網漁業
- 5 漁業計畫
- 6 本規定之適用
- 7 漁撈努力量之限制
- 8 保護非目標物種
- 9 棄魚

第二部分 發照與執照條件

- 10 船舶執照
- 11 發照標準
- 12 轉載與卸魚
- 13 漁撈狀況

14 指示

第三部分
犯行

15 違反規定之一般處罰

2013 年海洋資源（圍網漁業）規定

規定

1 名稱

本規定為 2013 年海洋資源（圍網漁業）規定

2 生效

本規定於制定之次日生效。

3 釋義

(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規定中—

本法係指 2005 年海洋資源法

混獲魚種係指非目標、依賴或附屬目標魚種之魚種。

商業漁撈係指為出售而捕撈，而商業圍網捕撈之含義相同。

養護管理措施係指依據本漁業計畫宗旨及本法第 3 節與第 4 節條款，養護管理一種或多種海洋生物資源之措施。

漁業計畫係指次長依據本法第 6 節擬定之圍網漁業計畫。

圍網捕撈係指使用網底設有締括網之環繞網捕撈。

圍網漁業係指使用圍網漁法以正鯷（*Katsuwonus pelamis*）為目標之商業漁撈。

圍網經營者與本法經營者有相同定義。

第一部分

指定漁業

4 指定圍網漁業

圍網漁業為依本法第 6 節宣告之指定漁業。

5 漁業計畫

次長依據本法第 6 節第(2)子節擬定之漁業計畫，於本規定生效當日一併生效。

6 本規定之適用

本規定適用於漁業水域內之所有商業圍網捕撈，但不適用於—

(a) 依本法第 5 節執行之探勘漁撈；以及

(b) 在漁業水域以外進行漁撈。

7 漁撈努力量之限制

- (1) 圍網漁船在漁業水域內之漁撈以每年 1,250 日為限。
- (2) 次長得決定漁業水域內圍網漁獲量之總量。
- (3) 若次長認為連續四個季度之漁業水域圍網總漁獲量超過 30,000 公噸，次長應審查此等漁獲量對實現漁業計畫目標之影響。
- (4) 次長得依第(3)子點之決定，降低圍網漁撈之總漁撈允許量，或在漁業水域採取適當漁撈限制，得包括禁漁期/禁漁區。
- (5) 若次長認為符合永續性與圍網捕撈經濟可行性時，得於部長核准並徵詢圍網漁撈之主要利益相關人後，得對圍網漁撈採取額外限制。

8 保護非目標物種

- (1) 圍網經營者應隨時遵守依 FAO 海鳥國際行動計畫擬定之庫克群島減少意外捕獲海鳥國家行動計畫 (NPOA 海鳥)。
- (2) 圍網經營者應隨時遵守庫克群島混獲海龜忌避措施國家行動計畫 (NPOA 海龜)、FAO 有關減少漁撈作業中海龜死亡率之準則的落實，混獲海龜忌避措施區域行動計畫中與在庫克群島水域作業及庫克群島船舶從事漁撈作業相關之部分。
- (3) 圍網經營者應隨時遵守 2012 年庫克群島海洋資源 (鯊魚養護) 規定。
- (4) 所有圍網經營者均應避免捕獲、並且於可行範圍內釋放未受傷害之非目標物種。

9 棄魚

所有圍網經營者應向次長報告所有棄魚。

第二部分 發照與執照條件

10 船舶執照

- (1) 除非持有依本法核發之有效執照，否則不得於漁業水域內使用全長 10 公尺以上之船舶從事圍網捕撈或相關活動。
- (2) 申請商業圍網捕撈執照，應依據本法及 2012 年庫克群島海洋資源 (發照) 規定 (Marine (Licensing) Regulations 2012) 向次長提出。
- (3) 縱有第(2)子點與本法限制，庫克群島簽訂之多邊條約管理者仍得代表庫克群島核發執照。
- (4) 縱有本規定之任何規定，若部長認為符合庫克群島之最佳利益，部長有權廢止、修改或拒絕依本規定核發之執照。

11 發照標準

審定執照申請時，部長或次長（視情況而定）應考量—

- (a) 申請人對社會與經濟發展之貢獻，包括岸上加工（若有）；以及
- (b) 申請人、船主或船舶經營者之遵從紀錄。

12 轉載與卸魚

- (1)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未經次長明確書面核准，獲照圍網船舶不得在拉羅加湯島（Rarotonga）以外之任何港口卸魚。
- (2) 不得在庫克群島漁業水域或國家管轄水域外（含公海水域）海上轉載魚類。
- (3) 所有圍網經營者應依次長指定形式提供卸魚之相關資訊。此等資訊應包含卸魚重量、卸魚魚種、拒收漁獲量與所卸漁獲之最終目的地等細節。

13 漁撈狀況

- (1) 所有商業圍網捕撈均應按照本法、本規定及執照條件進行。
- (2) 獲照圍網船舶不得於拉羅湯加群島的 48 海里內進行漁撈。
- (3) 獲照圍網船舶不得於庫克群島任何島嶼的 24 海里內進行漁撈。
- (4) 縱有任何規定，部長得透過政府公報，公告圍網船舶之一致性區域條款與條件，包括依庫克群島簽訂之多邊條約或安排所制定的區域條款與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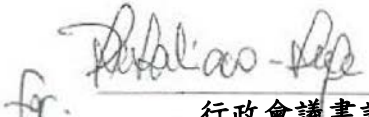
14 指示

- (1) 次長得透過書面公告，發布使本規定發生完整效力所附帶或必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
 - (a) 釋放或拋棄任何目標物種或混獲；
 - (b) 漁撈作業對水生環境之影響；
 - (c) 在漁業水域外，依執照授權卸下任何捕獲魚類；
 - (d) 留存、填寫與提供日誌、紀錄，報表或其他資訊；
 - (e) 監測、管制及偵查計畫之管理、實施或執行；
 - (f) 依任何執照授權之季節性或永久性禁漁區。
- (2) 依第(1)子點核發之指示所設定的任何條件或義務，得附加於漁業計畫或本法，或較漁業計畫或本法嚴格，但不得抵觸漁業計畫或本法。
- (3) 未遵守此點規定第(1)子點指示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依本規定處以罰款。

第三部分
犯行

15 違反規定之一般處罰

- (1) 違反本規定任何條款（含部長依第 13 點第(4)子點公告之任何條款與條件）者即屬犯罪，除本法或本規定另有規定外，可處 250,000 元以下罰款。
- (2) 若犯行持續，於犯行發生每日另處 5,000 元罰款。


行政會議書記

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海洋資源部。
本規定於 2013 年__月__日制定。
